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證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制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復依一百零八年六月Ｏ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變更或撤回，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為明確化公證人辦理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之應備文件及程序，爰增訂本細則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

三、增訂公證人辦理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

四、增訂公證人辦理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